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7樓
聯絡人：馮淑娟
電話：(02)8512-6781
傳真：(02)8995-6412
信箱：feng@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830095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部主管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提送財務報表等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108年2月1日施行，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復依本部108年3月7日訂定「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規定，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第21條、第22條規定，預、決算財務報表，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000萬元以上者，應依本部規定之報表格式編製；未達上開金額者，得參用本部報表格式編製，請貴會依下列規定辦理決算報送事宜：
 - (一)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請依前揭相關規定檢送108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107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含基金存放證



明)、長期投資明細表,併同審查前揭資料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等相關資料,於5月底前函送本部,前已提送資料者,免重複提送;前揭業務及財務報表屆時將由本部相關業務督導司負責審核。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請於4月15日前,編製前一年度之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前揭準則規定(含財務報表格式)及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請自行至本部雲端下載使用(網址:<https://space.moc.gov.tw/VrNjjw>)。

四、另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主動公開經本部備查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前一年(107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相關資訊。

五、另有關董(監)事任期已屆之基金會,請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至第42條規定,辦理董(監)事選聘事宜。請另檢視現行捐助章程內容,倘有不符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者,請儘速擇期召開董事會研修捐助章程。

正本: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綜合規劃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文及出版司主管)

副本:本部各業務司

部長 鄭麗君